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 綜合球場使用管理要點

112.03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第 2 次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修正
112.04.11 公布

- 一、為維護綜合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環境清潔及建立使用秩序，特訂定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球場優先使用順序如次：
 - (一)本校體育教學。
 - (二)本校主(承)辦之活動。
 - (三)教職員工生休閒使用。
 - (四)本校各單位(含系學會及社團)辦理之活動。
 - (五)在不影響體育教學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前提下，得外借校外機關團體辦理活動。
- 三、本開放時段依本規則第二點排定優先使用順序後，每學期開學前公布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之體育業務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
- 四、本球場使用原則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本球場以籃球框區分 A、B、C、D 四個半場區域，A 區羽球優先使用，B 區籃球優先使用，C、D 為排球優先使用。
- 五、進入綜合球場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，禁止穿著高跟鞋、涼鞋等不適宜運動，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。
- 六、進入球場運動時，不得嬉戲、干擾他人運動，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。
- 七、球場除飲水(不含飲料)外，嚴禁攜帶食物、寵物、違禁品進入，並禁止在場館內吸菸、嚼檳榔、飲食和亂置雜物。
- 八、使用球場請維持清潔，並應注意場內各種設備之維護，倘若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；如需佈置場地或移動設備時，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用畢後應需立即恢復原狀。
- 九、離開綜合球場前應將各項設備及門窗關好，並將器材設備依規定放置排列整齊。
- 十、使用者須嚴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因違規而造成任何傷害，自行負全部責任，違規情節重大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十一、綜合球場臨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隨時公告關閉或暫停使用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綜合球場使用分配開放時段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1、2 節 08：10~10：00	體育 課程	體育 課程	體育 課程	體育 課程	體育 課程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
3、4 節 10：10~12：00	體育 課程	體育 課程	體育 課程	體育 課程	體育 課程		
5 節 12：10~13：00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
6、7 節 13：10~15：00	體育 課程	體育 課程	開放 使用	體育 課程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
8、9 節 15：00~17：00	體育 課程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體育 課程	開放 使用		
10 節 17：10~18：00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
19：00~21：00	教職生羽 A 排球社 CD	教職生羽 A 籃球(女) B	教職生羽 A	排球社 CD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
21：00~23：00	排球社 CD	籃球聯隊 AB	籃球(女) AB	籃球聯隊 AB 排球社 CD	開放 使用		
23：00~07：00	不開放	開放 使用	不開放	開放 使用	不開放	開放 使用	開放 使用

備註：

- 一、該時段未標記使用社團，則開放自由使用。如有移動羽球柱，使用完後請歸位。
- 二、如該時段登記社團未到場使用，可自行應用。該社團到場後，請歸還該場地使用權。
- 三、該時段在該場地所安排之運動，請勿從事其他運動項目。